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确保评价过程真实、结果准确，切实发挥评价工作在培育创新主体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

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，工信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评价工作将严格按照“企业自主评价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公示、工信部备案公告”的机制开展，旨在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，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精准政策支持，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与申报流程规范实施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申报流程，确保评价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评价基本条件

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企业注册地在河南省境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，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；

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；

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评价指标需满足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60分，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；或直接符合“直通车”条件（按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申报工作流程

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“全流程网上办理”，依托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开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企业在线注册登记：企业登录平台完成注册，确保注册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
2.企业自主评价填报：注册成功后，企业在线填报相关信息、上传佐证材料，并完成自主评价。填报需满足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60分，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0分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%；

3.层级审核上报：县、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填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提交省级科技管理部门；

4.省级公示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，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5.备案公告：公示无异议的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，并正式公告。

三、认真做好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审核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分级管理要求，做好评价组织、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等工作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一）健全分级责任体系

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分为工信部火炬中心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、地市科技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四级，明确各级职责、协同推进：

省级科技管理部门：统筹协调全省评价工作，制定实施细则，监督评价全过程，组织开展集中抽查；

地市科技局：负责城区范围内企业的申报组织工作，配合省级部门开展督导检查；

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申报的组织动员、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材料审核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：线上审核重点检查填报信息的完整性、逻辑性及佐证材料的充分性；线下审核针对重点企业，实地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实地核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聚焦重点企业，开展实地核查工作，重点核查以下四类企业：

微型企业：职工总数5人及以下的企业；

人员异常企业：科技人员占比90%及以上，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；

风险企业：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被撤销入库编号的企业；

首评企业：首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。

核查过程中要做好记录，留存核查资料，确保核查工作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（三）加强集中抽查与动态管理

集中抽查：年底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集中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年入库企业总数的 5%，重点抽查研发投入强度异常、知识产权数量突增等指标异常的企业；

动态退出：对抽查不符合条件、发生重大违规行为，或不再满足评价基本条件的企业，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入库登记编号，并予以公告；

有效期管理：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上次备案公示通过之日起，至下次备案公示通过之日止，企业需在有效期内按要求完成相关更新和复核工作。

四、强化保障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与目标管理

建立市、县、区联动工作机制，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确保政策传导、工作衔接顺畅；同时夯实县级工作责任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加强督导检查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。

（二）加强精准化辅导与培训

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，重点解读评价标准、申报流程、佐证材料要求及最新政策，帮助企业准确把握申报要点。建立在线答疑机制，及时回应企业申报过程中的个性化问题，提升企业申报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材料审核与实地审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，深入企业核查研发项目实施情况，准确核实研发费用、研发人员等核心信息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，提升评价备案质量。

（四）完善政策激励与要素保障

综合运用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工具，构建全方位激励体系，引导企业积极参评、持续创新。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 100%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（若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）等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创新成本；强化融资支持，举办政银企对接会，将入库企业名单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，推广“科技贷”等专属金融产品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；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优质企业基础层，优先推荐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推动企业梯度培育、持续升级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严格规范操作，确保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，为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